

## 向人民报告 受人民监督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永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罗代璋：



罗代璋

## 坚持党的领导

## 求真务实抓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

2015年至今，我在永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岗位上已经工作了近10年时间。这些年来，我感受最深的履职体会，就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做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而立足实际，依法履职，扎实稳妥地开展好人大工作，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我履职的不竭动力。

要抓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就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工作中，我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解决人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着力加强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的建设，创建永福县人大系统“为发展助力 为党旗添彩”党建品牌，指导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组建党员服务队，开展助力工业振兴、乡村振兴等活动。

践行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大的工作最终还是要体现到为民履职、为

民服务这上面来。为此，我把工作重心放在通过抓人大工作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2015年，在开展全县道路建设和管护情况专题调研及提出关于加强全县20户以上自然村通村水泥路建设的建议后，我用整整5年的时间跟踪督办该建议，力促我县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了全县20户以上自然村通村水泥路硬化的目标。2022年，开展了历时3个月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提出的“切块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到中小水利项目建设”等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完善了永福县中小水利项目建设。2023年，在罗锦镇金福村开展的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活动，成为我县县乡两级人大推动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落地生根、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抓好人大有效监督，是我努力履职的目标和方向。结合执法检查示范点创建和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评议工作，我们创建了永福县人大履职监督品牌。目前，正努力推动实施的永福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

代表票决制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永福实践”。

代表建议好，主要体现在代表提得好、部门办得好、社会效果好。办好代表建议，就是我们人大工作者为民办实事的最直接体现。2023年，我到百寿镇新隆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进站履职活动时，有代表和群众在民情沟通会上提出了修建进村大桥的建议。随后，我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百寿镇新隆村进村大桥项目在1个月内启动、半年内完工。看到老百姓对我们竖起大拇指，我深感人大工作价值所在。该事项也成为了永福县人大常委会促“三好建议”落实、监督推动民生实事快速办理的生动事例。

做好自己、管好家庭是理所应当，团结同志、带好队伍是职责所在。近年来，我和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努力当表率，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务实肯干的基层人大干部队伍，切实推动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 创新探索实践

荔浦市杜莫镇人大：

## 民生实事项目

## 办在群众的心坎上

本报讯（记者陈娟 通讯员韦虹羽）2023年以来，荔浦市杜莫镇人大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主贯穿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协商、票决、监督等各个过程，让群众真正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最终受益者，将民生实事项目办在群众的心坎上。

“路又窄又陡，大车开不进，种的果只能分车装运，真是大不方便了。”荔浦市人大代表、杜莫镇寨村村党总支书记黎永发到村山屯走访时，听到了这样的声音。了解到修建于10多年前的村山屯进村道路坡陡、路窄、弯多，部分路面还出现开裂，影响群众出行、限制农副产品流通，扩建村山屯进村道路成为当地群众最期盼的事。黎永发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向镇人大汇报，镇人大将社情民意归类和汇总，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讨论后，将新扩建村山屯进村道路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备选清单。

近年来，杜莫镇充分发挥各村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常态化开展代表进站履职活动，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期盼、征求群众意见，把被动受理意见诉求转化为主动摸排需求，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景转化为人大工作任务清单。

在全面征集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杜莫镇人大会同镇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围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普惠性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最终确定候选民生实事项目。2023年3月，杜莫镇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首次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票决出5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4月，票决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3个。这些项目包括寨村村村山屯进村道路扩宽工程、三保村列口屯和步王屯自来水接入工程、三保村桥头屯粮食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实现政府决策与民意意愿高度契合，体现了广泛的人民民主。

民生实事项目是否及时落地、有无惠及民生，是票决制工作最重要的检验指标。杜莫镇人大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度和落实情况、持续不断传导压力、协调解决矛盾问题，推动项目落实好，真正惠及群众。荔浦市、杜莫镇两级人大代表钟明琼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不仅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也激发了我们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

目前，三保村列口屯和步王屯已接入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700余人安全饮水问题得以解决；寨村村村山屯道路改扩建工程已于去年底竣工通车，惠及群众150余人，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助力了乡村产业发展；三保村桥头屯粮食种植示范基地已打造250亩，今年6月在基地内开展了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作业，推动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助推了乡村振兴。

“其他票决出来的民生实事项目，我们也在努力推进。”杜莫镇人大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定不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推进票决制工作，把民生实事项目办成群众满意工程、民心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人大代表解民忧

## 履职为民办实事



▲居民们给清秀片人大代表联络站送去“情系百姓暖人心 高效服务为居民”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李梦清 文/摄）近日，叠彩区冶金机械厂小区8栋居民将一面锦旗送给清秀片人大代表联络站，感谢人大代表联络站及区人大代表帮助解决雨季出行难的问题。这是清秀片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发挥“连心桥”作用，为民排忧解难、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

据了解，清秀片区冶金机械厂小区内一区8栋地势较低，每逢降雨，单元入口积水深约20厘米，给楼栋居民出行带来不便。楼栋居民利用人大代表在清秀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选民群众的机会，反映了雨季出行难的问题。接到问题反馈后，叠彩区人大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即刻赶往现场了解情况，与楼栋居民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对策。最终，清秀片人大代表积极联系专业人员在一区8栋单元入口修砌若干高于外地面的挡水方形石墩，解决了楼栋居民雨季出行的困扰。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阳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庆武：

## 拓平台 亮身份 重实效

## 发展最美山水间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陈庆武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七十载风雨沧桑，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我深感荣幸能够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见证者、参与者、推动者。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入推进，我同阳朔县人大常委会的同志们一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积极拓展代表履职平台，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持续擦亮人大代表工作品牌，努力发展最美山水间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聚焦平台建设，我们实现了特色行业全覆盖、民情民意点全覆盖和数字化履职平台全覆盖，丰富代表履职“新路径”。我们结合阳朔实际，建立了旅游行业、教育行业、金桔产业、漓江保护等特色人大代表联络站，聚焦“两个保护”、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为行业产业发展谋思路、提建议、出主意，进一步丰富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实践内涵。此外，在县人大

代表履职服务中心、9个乡镇代表履职活动中心、87个代表联络站以及主要景区、酒店、民宿设置N个民情民意收集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汇聚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在线上，开发“数智人大”系统，推动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电子化，实行联络站码、代表二维码“双亮码”，并开设“我有话说”民意直通车等栏目，实现群众可随时“扫码”说事、代表24小时“码上”履职。

聚焦代表工作品牌化，我们通过深化代表进站履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主动亮明代表身份，助推履职为民“新常态”。全县885名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进站开展履职活动，县处级领导、乡镇三家班子主要领导等代表进2个以上代表联络站，做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2023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进站1528人次，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380件，推动解决民生实事226件。如：先后解决了阳鹿高速公路建设的排洪沟修

葺、通村道路维修等遗留问题，7天解决人大代表反映的大湾村变压器和电信电杆安全隐患问题。在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中人大代表身着“蓝马甲”，亮明人大代表身份，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漓江保护、全民禁渔禁猎、增殖放流、沟渠清理、植绿护绿等活动，切实增强群众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

聚焦“两个保护”，我们持续推进生态环保“最严监督”，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禁止种植速生桉的议案〉的决议》，作出《关于禁渔禁猎的决定》，每年听取和审议阳朔县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漓江保护等情况报告。同时，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调研和监督检查，向县委报告和向县政府提出建议意见，为打造阳朔旅游高质量发展先导区贡献人大力量。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廖国忠：

## 积极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 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



廖国忠

在隆重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我心潮澎湃，感触颇深。自2024年2月当选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积极履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的各项职责。作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注重通过开展桂林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检验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实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10月12日由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养犬管理工作，关系到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环境卫生清洁，是一项民生实事，又是一项民心工程。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依法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和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期望尚

有一定差距，在限制养犬区内违法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一户养多犬、遛狗不拴犬绳、犬只随便便溺、犬吠扰民、唬人伤人等不文明养犬、违法养犬的行为仍然存在，有的还造成严重后果。广大老百姓要求加大养犬管理力度、执法力度的呼声非常强烈。为此，经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将对条例的执法检查和跟踪检查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并严格抓好落实，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举措。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执法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法检查前一个月，我们在桂林人大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检查中，我带领检查组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基层群众参与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走访等形式，共与100余名基层群众

面对面交流，收集到有关意见建议300余条，确保了执法检查全面、客观地掌握情况，深入准确地发现问题，切切实实地解决问题，有效地提高了执法检查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围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提出强化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贯彻实施好这部条例，对于改善民生，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组织执法检查组深入研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管理合力；二是强化贯彻实施，推动条例落地；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养犬行为；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尽快出台配套措施和实施办法，适时提出修订条例。从而有效推动了这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落地见效。